

第八节 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2. 货物更换与损失、损坏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与消费税规则

项目	内容
损失、损坏	在海关放行前 前损失 的进口货物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在海关放行前 遭受损坏 的货物，可以按海关认定的进口货物 受损后的实际价值 确定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公式中的关税计税价格和关税，并依法计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续表

项目	内容
货物更换	因残损、短少、品质不良或者规格不符原因，由进口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或者保险公司 免费补偿或者更换的相同货物 ，进口时 不征收 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被免费更换的原进口货物 不退运出境 ，海关应当 对原进口货物重新 按照规定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3. 其他减免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规定

- (1)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额**在人民币 **50 元** 以下的一票货物，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税额**在人民币 50 元以下的一票货物，免征进口环节消费税。
- (2)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3)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4) 进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5)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进口抗癌药品，减按 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 (6)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进口罕见病药品，减按 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 (7)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口货物减征或者免征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海关按照规定执行。

二、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税收政策

1. 从其他国家或地区进口《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范围内的以下商品适用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增值税税收政策：

- (1) 所有通过与海关联网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交易，能够实现交易、支付、物流电子信息“三单”比对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
- (2) 未通过与海关联网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交易，但快递、邮政企业能够统一提供交易、支付、物流等电子信息，并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进境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

2. 其他税收政策

项目	内容	
纳税人	购买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个人	
计税价格	实际交易价格（包括货物零售价格、运费和保险费）	
代收代缴义务人	电子商务企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企业或物流企业	
限额：单次交易 5000 元 年度交易 26000 元	限额以上	按货物正常征收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限额以下	关税税率暂设为 0；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取消免征税额，暂按法定应纳税额的 70% 征收

续表

项目	内容
超限管理	超过 5000 元单次交易限值但低于 26000 元年度交易限值，且订单下仅一件商品时，可自跨境电商零售渠道进口，按照货物税率全额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交易额计入年度交易总额，但年度交易总额超过年度交易限值的，应按一般贸易管理
退货	海关放行之日起 30 日内退货的，可申请退税，并相应调整个人年度交易总额
身份管理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购买人（订购人）的身份信息应进行认证；未进行认证的，购买人（订购人）身份信息应与付款人一致

【例题·多选题】（2024 年）2025 年 10 月，某消费者当年首次通过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购买一套零售进口高档化妆品，该套化妆品关税计税价格为 5700 元，关税为 2850 元，下列税务处理正确的有（ ）。

- A. 进口环节增值税按法定应纳税额的 70% 缴纳
- B. 关税按法定应纳税额 70% 缴纳
- C. 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可为代收代缴义务人
- D. 进口环节增值税计税依据为 5700 元
- E. 该消费者为纳税人

答案：CE

解析：选项 A、B，计税价格超过 5000 元单次交易限值但低于 26000 元年度交易限值，且订单下仅一件商品时，可以自跨境电商零售渠道进口，按照货物税率全额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选项 D，增值税计税依据＝组成计税价格＝（关税计税价格＋关税）÷（1－消费税比例税率）＝（5700＋2850）÷（1－15%）＝10058.82（元）。